

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本项目所用设备和采取的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红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备案通知（川投资备【2604-513233-04-01-514634】FGQB-0050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阿坝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人员职责；将环保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之中，推进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建设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产设备冲洗、场地冲洗、车辆清洗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统一收集至 100m³三级沉淀池、10m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场地降尘，生产废水实现零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

网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杜绝废水溢流直排河道。大气污染防治：建设期做好场地围挡、裸土覆盖、洒水降尘、渣土密闭运输，严控施工扬尘；运营期砂石骨料密闭堆场存放并配套喷淋抑尘，水泥、粉煤灰筒仓配套仓顶布袋除尘器，搅拌设备配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生产车间全密闭作业；进出车辆全车冲洗、密闭运输，全面管控无组织粉尘，废气达标排放。噪声污染防治：建设期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控夜间施工，落实围挡隔声降噪；运营期对搅拌主机、风机等设备加装减振、隔声设施，规范厂区行车管理、禁止鸣笛，优化作业时段，保障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达标。

（三）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建设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废料合规外运处置；运营期除尘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全部回用生产或场地修整，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实现生产固废资源化利用。厂区设置密闭收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属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严禁随意堆放丢弃。规范使用厂区危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废机油、含油劳保用品、隔油油污等危废，做好标识、台账及防渗存放；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严禁私自处置、混存乱放。

（四）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油品储存区、危废储存间等区域严格落实防渗工程，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

单防渗区防渗要求开展建设。危废储存区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防范物料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分析和预测潜在危险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危废间及油品区设置围堰或托盘，防止泄露。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相关工序须立即停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应根据公众的反映，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积极主动将项目建设环保知识告知工程区域内公众，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不到位，导致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业主单位和施工方负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红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对该项目不定期检查。



送:环评公司

阿坝州红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